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的变更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电气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变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变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原《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增加“四、关联人士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成为关联人士的原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龚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0.50%	0.0049%
2	高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0.50%	0.0049%
3	陈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0.50%	0.0049%
4	刘辉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5	贺建华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6	陈宇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7	李云军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8	兰向军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9	罗声鸣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0	许昌建	附属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1	胡军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2	郑兴义	附属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3	龚学清	附属公司监事	2	0.07%	0.0006%
14	胡修奎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5	唐勇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6	夏小强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7	霍锁善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8	陈丽	附属公司监事	6	0.20%	0.0019%
19	蔡同舟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0	王旭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1	高勇	附属公司监事	6	0.20%	0.0019%
22	罗志刚	附属公司董事	2	0.07%	0.0006%
23	陈强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4	徐平	附属公司监事	5	0.17%	0.0016%
25	平慧琼	附属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6	刘力	附属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7	唐建国	附属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28	吉平	附属公司董事	7.5	0.25%	0.0024%
29	黄勇	附属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30	王志文	附属公司监事	8	0.27%	0.002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原《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为：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现修订为：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或净资产收益率较通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 100%及以上的。”

就本次变更，公司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公司《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变更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东方电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9年9月5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东方电气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和完整性，我们建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9年9月5日，东方电气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的规定。

5.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东方电气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7.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8. 2019年9月27日，东方电气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日，独立董事徐海和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本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4. 东方电气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公司应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东方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就本次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三、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东方电气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东方电气应当在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东方电气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就本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电气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就本计划及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应当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漪


向 鹏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九 月二十七日